

台山市四九镇老营底渠道清淤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的形式完成台山市四九镇老营底渠道清淤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总投资约 2.52 万元。供应商应按采购商的要求和有关设计规范等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工程设计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设计建设内容：

（1）渠道清淤长 2519m，宽 2.0m，平均清淤厚 0.23m；

2. 工程初步设计：在实地勘察条件和测量资料的基础上编制设计相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3. 编制工程概、预算书，包括项目概、预算说明、预算表格和附件等。

4. 形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概、预算书成果。

三、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服务金额：本项目投资额约 2.52 万元，建安费 2.42 万元。

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水利工程设计费计算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核定为1297.04元，报价区间为0-20%。最终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的设计费用为准。本费用为包干总价，已包含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1. 双方自行约定。

六、成果提交，验收

1、提供初步设计文件4份，概算书4份；施工图设计文件4份，预算书4份。

2、由采购商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七、结算方式

1、供应商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清所有费用。

2、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并应理解政府部门的相关程序。

八、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市财政局依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2016年5月21日



